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8 月 15 日

第 15 期

复总第 811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历史文化街区名单的通知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西安至延安铁路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市场消费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若干措施的通知 ...	(9)
陕西省促进市场消费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若干措施	(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1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务服务效能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4)
陕西省政务服务效能管理暂行办法	(1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陕西省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方案	(18)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24)
陕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24)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农业财政专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30)
陕西省农业财政专项项目管理办法	(31)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7)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37)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3)
2020 年上半年全省经济运行主要指标	(45)
2020 年 7 月政务活动	(46)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August 15, 2020 Issue No.15 Serial No. 811

CONTENTS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ublishing Name List of the Second Batch of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Streets and Areas	(3)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onstruction Problems Concerning New Railway Project between Xi'an and Yan'an	(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on Promoting Market Consumption to Actively Cope with the Negative Impact of Covid-19	(9)
Several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Promoting Market Consumption to Actively Cope with the Negative Impact of Covid-19	(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the Provincial Leading Group for the Project of Making Information Available to Villages and Households	(1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nterim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Performance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 Affairs	(14)
Interim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Performance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 Affairs	(1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haanxi Province 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on Optimizing Business Environment	(18)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haanxi Province 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on Optimizing Business Environment	(18)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Roll Management of Students at the Compulsory Education Stage	(24)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Roll Management of Students at the Compulsory Education Stage	(24)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Management of Projects Financed by Special Agricultural Funds	(30)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Management of Projects Financed by Special Agricultural Funds	(31)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Management of Funds for Subsidizing People in Difficulties	(37)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ubsidies for Management of Funds for Subsidizing People in Difficulties ...	(37)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43)
Major Indicators of the Provincial Economic Situation in the First Half of 2020	(45)
Government Activities in July, 2020	(4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第二批历史文化街区名单的通知

陕政函〔2020〕52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延续城市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继承和弘扬民族传统文化,根据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在各市推荐、专家评审的基础上,省政府同意核定西安三学街等 12 个街区为我省第二批历史文化街区,现予公布。

希望第二批公布的省级历史文化街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发掘历史文化遗产的内涵与价值,发挥示范作用。所在地政府要正确处理好建设与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关系,依法做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实施等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物局等部门要加强督导检查 and 调研评估,确保全省历史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和传承。

附件:第二批省级历史文化街区名单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第二批省级历史文化街区名单

1. 西安三学街历史文化街区
2. 西安北院门历史文化街区
3. 西安七贤庄历史文化街区
4. 咸阳中山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
5. 咸阳东明街历史文化街区
6. 榆林南大街历史文化街区
7. 榆林北大街历史文化街区
8. 榆林米粮市顶历史文化街区
9. 汉中东关正街历史文化街区
10. 汉中西汉三遗址历史文化街区
11. 凤翔文昌巷—通文巷—毡匠巷历史文化街区
12. 凤翔新庄巷历史文化街区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新建西安至延安铁路工程建设 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政函〔2020〕55 号

西安、咸阳、渭南、铜川、延安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新建西安至延安铁路(以下称西延高铁)工程是国家包海高铁大通道和我省“米”字型高铁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振兴铜川、延安等革命老区,带动红色旅游发展的重要交通基础设施,对加快完善国家高速铁路网布局、提升我省在全国铁路网枢纽地位具有重要的意义。西延高铁工程建设涉及西安市未央区、经开区、灞桥区、国际港务区、浐灞生态区、临潼区、阎良区、高陵区,咸阳市三原县,渭南市富平县,铜川市王益区、印台区、耀州区、铜川新区、宜君县,延安市黄陵县、洛川县、富县、甘泉县、宝塔区共 5 市 20 个县(区),建设工期 4.5 年。为确保西延高铁工程建设顺利进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征地拆迁工作

西延高铁征地拆迁工作由省自然资源厅代表省政府实施统征,沿线市政府是实施征地拆迁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辖区内征地拆迁及群众安置等工作。西安、咸阳、渭南、铜川、延安五市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并负责将工程征地拆迁及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各市重点项目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督促所辖沿线县(区)政府、管委会做好征地拆迁及建设环境保护工作。沿线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其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要坚持依法征地拆迁,保证工作进度,按时完成征地拆迁各项工作任务,妥善处理好征地拆迁和项目建设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切实维护被征迁群众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稳定。

二、关于征地拆迁范围

西延高铁工程建设征地拆迁正式用地包括铁路正线、站场、站房及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和建筑、“四电”设施等建设工程的永久用地,正式用地范围以施工图设计用地图(含变

更设计)为依据。项目综合开发用地与西延高铁建设征地统筹考虑,一并联动实施。

拆迁建(构)筑物包括正式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地面、地下建(构)筑物,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铁路安全保护管理条例及铁路综合开发要求拆迁的建(构)筑物单独计列,纳入拆迁安置范围。

三、关于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及标准

西延高铁工程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按有关各方共同确认的实际清点丈量的数量、质量据实结算。拟订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一)永久用地。

1. 征地补偿费按综合价 45000 元/亩(含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涉及市、县(区)政府,管委会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细化分解并公布执行;城区和城市规划控制区按同区域同类在建重点项目补偿标准执行,城区和城市规划控制区以外未达到省政府公布的最低补偿标准的按照不低于公布的最低补偿标准执行。

2. 林(草)地补偿费按综合价 12000 元/亩(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 5%林地管理费);退耕还林地补偿费按综合价 40500 元/亩(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林木补偿费和 5%林地管理费)。

3. 青苗补偿费:1200 元/亩。

4. 砍移树木补偿费:砍移成片果树 20000—40000 元/亩;砍移成片景观树木 20000 元/亩;林(草)地成片林木(草坪)5000 元/亩;其他土地上零星树木按 3000 元/亩综合价补偿。

5. 建(构)筑物拆迁补偿:房屋(含窑洞)拆迁按土木房(含土窑)650—750 元/平方米、砖木房 750—850 元/平方米、砖混房(含砖、石窑)900—1050 元/平方米进行补偿,各市、县(区)政府,管委会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予以细化。其他建(构)筑物、苗圃、风景树拆迁及文件未明确规定的按当地县级以上政府现行补偿标准执行。

6. 被拆迁户搬迁及过渡费 5000 元/户,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拆迁另增加奖励费 5000 元/户。

7. 被拆迁群众安置工作由当地政府负责,安置政策按当地县级以上政府现行安置政策及标准执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补划宅基地安置用地。被拆迁户安置“三通一平”工程补助费 7 万元/户,由当地政府包干使用,采取集中或零散安置的方式切实解决好被拆迁群众的居住问题。上楼安置涉及相关费用应经省自然资源厅商有关各方共同确认。

8. 涉及企事业单位拆迁、国有土地补偿及特殊路段、特殊建(构)筑物拆迁补偿,由省自然资源厅商有关各方共同确定。

9. 因项目建设需要迁改的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线路、管道、矿井、道路及水利设施,由市、县(区)政府,管委会组织产权单位拆除或迁移,按成本予以补偿。

10. 对违章建筑和到期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依法拆除。对建设项目放线埋桩后违法违规抢建的房屋、设施和抢栽树木、抢种作物一律不予补偿。

11. 征地范围内现存的地表垃圾,按属地管理的原则由所在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建设单位负责具体衔接工作并应做好用地交付后的铁路用地围护及监管工作,防止倾倒新的垃圾。

(二)临时用地。

1. 建设施工临时用地应尽量利用荒地和劣地。临时用地涉及青苗、地面附着物、建(构)筑物等补偿,参照永久用地补偿标准执行。

2. 取(弃)土、弃碴偿还用地补偿标准(建设工期内)为 17000 元/亩;铁路施工其他临时用地年补偿标准为 1500 元/亩。

3. 临时用地审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临时用地单位应在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及时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签订相关临时用地协议。

4. 临时用地复垦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 592 号)和《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原国土资源部令第 56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铁路回收地。

铁路回收地依据铁路部门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及相关资料确定,按 6000 元/亩综合标准补偿(含青苗及地面附着物补偿)。

(四)其他相关问题。

1. 项目建设涉及占用耕地的,由项目建设单位与市、县(区)政府或自然资源部门签订补充耕地协议,在本行政区域内实现占补平衡;涉及易地补充耕地的,按照易地占补平衡有关规定办理。

耕地开垦费标准按照原省国土资源厅等三部门印发的《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2. 征地拆迁工作经费,参照在建省级统征项目做法在征地拆迁费用中列支。

3. 耕地占用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实施办法》及陕西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征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问题的,按省上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四、优惠政策和保障措施

(一)凡国家和省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收取费用。

(二)该项目在符合法律规定和行业要求的情况下实施免收河道占用费、交叉道口开设费。文物考古勘探、挖掘依据国家文物局有关规定执行,在规定范围内由建设单位与省级有关部门本着从低优惠的原则签订实施协议,组织实施。

(三)支持项目建设单位就近解决工程建设所需地材,支持建设单位在高铁沿线具备开办条件地域自建料场。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优先保障项目建设砂石需求,积极支持项目建设优先使用矿渣、粉煤灰等工业废料。

(四)工程建设占用、使用有关道路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合法装载的施工车辆在普通干线公路行驶时,和其他社会车辆一样享有通行权;当需要借用现有农村公路,由施工单位与产权单位或村集体签订使用协议,对损坏的道路由建设施工单位负责按原标准修复或给予补偿。

(五)西安、咸阳、渭南、铜川、延安市政府及沿线有关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坚持依法行政,强化服务意识,妥善安置好被征迁群众的生产生活;要加强对铁路项目建设的宣传报道,动员群众顾全大局,大力支持铁路项目建设,营造加快铁路建设的浓厚氛围;要定期组织开展铁路建设环境整治,坚决制止各种名目的乱检查、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严肃查处阻碍施工和强行分包工程、强行供应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施工材料等违法行为,努力为西延高铁建设营造良好的建设环境。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3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促进市场消费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若干措施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0〕10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促进市场消费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5 月 12 日

陕西省促进市场消费 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若干措施

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快建立同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经济社会运行秩序,增强居民消费信心,扩大商品消费,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鼓励汽车消费

1. 鼓励购买新能源汽车。认真落实国家政策,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延续至 2022 年年底。结合落实《陕西省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加大各市

(区)新能源公交车替换力度。有条件的市(区)对购买新能源公交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以及无车家庭购置首辆家用新能源汽车,可给予适当支持。[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2. 鼓励汽车淘汰更新升级。进一步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实施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50号)、《陕西省促进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补助暂行办法》,鼓励淘汰更新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有条件的市(区)对自愿提前报废更新未达到强制报废要求的家用高排放老旧车辆和公共服务领域老旧车辆,可给予适当支持。[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3. 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认真落实国家政策,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从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年底减按销售额0.5%征收增值税。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促进二手车加快流通。推广建设二手车交易登记监管信息系统,推动二手车交易规范发展。[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4. 鼓励农村车辆消费升级。鼓励各市(区)研究汽车下乡支持政策,组织开展汽车下乡促销活动。有条件的市(区)对农村居民报废三轮汽车并购买3.5吨以下货车或者1.6升以下排量乘用车,可商供货企业给予适当支持。[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5. 放宽汽车限行规定。在实施国六排放情况下,逐步减少城市车辆限行次数。支持各市(区)对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符合相关技术特征的皮卡车型,适当放宽或全面取消进城限制。[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6. 支持汽车企业提高产销率。鼓励汽车销售龙头企业发展线下线上新业态新模式。鼓励汽车整车生产企业积极参与政府采购,将汽车产品纳入电子卖场,扩大销售。鼓励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通过各种促销活动在省外销售汽车产品,并给予适当支持。鼓励各市(区)结合老旧汽车淘汰报废更新,研究制定汽车消费促进政策。[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落实]

7. 加强汽车消费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创新汽车金融消费信贷

产品,适应多样化汽车消费需求;优化产品定价、简化抵押贷款等业务办理流程,方便汽车消费;规范汽车金融服务费收取,保障消费者权益;增加授信额度,加快放款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促进汽车流通企业健康发展。[各市(区)政府(管委会),陕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税务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8. 优化汽车流通网点。建设相对集中的新车、二手车交易市场,优化专卖店等汽车流通布局。[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9. 加大汽车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城市便利加油站建设。将新建城市停车场和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用地需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推动具备条件的地区使用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停车场、充电站。支持建成小区停车位改造扩容,新建小区依据规定比例配置停车位。[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10. 规范汽车消费市场秩序。严格落实《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加大汽车市场监管力度,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强化部门配合协作,严厉查处违法违规问题。落实属地化监管服务责任和供应商、经销商主体责任,切实做好汽车销售及其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推动汽车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陕西银保监局、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支持家电消费

11. 支持绿色智能家电消费。鼓励消费者更新淘汰能耗高、安全性差的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机等家电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市(区)开展以旧换新活动,对购买 1 级能效标识的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的消费者,可按销售价格的 10%给予补助。在公共机构年度预算执行中,鼓励优先采购绿色智能家电。对取得显著成效的市(区)给予一定奖励。[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12. 支持电子消费品消费。促进智能手机、个人计算机更新换代。鼓励有条件的市(区),对购买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的消费者,可给予适当补贴。对取得显著成效的市(区)给予一定奖励。[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扩大网络消费

13. 对 2020 年首次在知名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特产馆并于当年实现 50 万元以上农产品网络销售额的企业,给予 2 万元一次性补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14. 在知名网络平台设立陕菜品牌示范店推广专区,引导品质消费、特色消费,助力餐饮企业恢复发展。[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激活新兴消费

15. 发展夜间经济。鼓励市(区)依托步行街建设,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对于各市(区)纳入省级试点范围的步行街,各给予 100 万元奖励。[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16. 提升文旅体育健康消费。升级并发放陕西文化、旅游和体育惠民卡(券)。鼓励各市(区)推出文化、旅游和体育惠民电子卡,促进文化演出、旅游景区和健身休闲消费。鼓励各市(区)出台健康消费支持政策,创新开展健康消费促进活动,推动健康服务消费提质扩容,更好满足居民健康生活消费需求。[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五、增强消费信心

17. 鼓励市(区)开展与疫情防控相适应的各类消费促进活动,鼓励企业开展让利促销活动。对取得显著成效的市(区)给予一定奖励。[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18. 疫情期间,城市管理坚持柔性执法,在不影响人行通道、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允许城区临街店铺出店经营,允许大型商场适度占道促销,允许在居民居住集中区开辟临时摊点摊区,允许流动商贩在一定时间和区域占道经营。[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19. 及时落实国家对低收入群体特别是困难群体相关补助政策,从 2020 年 3 月至 6 月,在现行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保障范围基础上,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纳入保障范围,并将价格临时补贴按现行标准提高 1 倍发放。(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厅、国家统计局陕西调查总队按职责分工落实)

20. 巩固深化守护消费专项行动,聚焦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合同格式条款、网络购物、群体消费等重点领域,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全面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省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0〕23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的组织领导,经省政府同意,成立省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魏增军 副省长
副组长:魏稳柱 省政府副秘书长
黄思光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成 员:黄永宏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李生荣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康仲涛 省财政厅副厅长
王 韬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贾银生 省商务厅二级巡视员
刘 迪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张乃卫 省供销合作总社副主任
李林栋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罗 慧 省气象局副局长
李霄峻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主任由黄思光同志兼任。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21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务服务效能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0〕25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陕西省政务服务效能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25 日

陕西省政务服务效能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行为,提升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根据国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事项指由申请人发起,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负责协调、指导、监督政务服务工作的行政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窗口服务单位指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分中心),或经批准设立的其他服务大厅。

第二章 审批服务行为

第五条 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应纳入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库,并统一向社会公开,方便企业和群众知晓、获取。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动态管理本级政务服务事项。行政权

力事项的设立、取消、下放和名称、类型、编码等基本信息变更,需经本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牵头部门审核同意,并向省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牵头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六条 各级职能部门负责按实际需要对本部门(单位)、本系统承办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进行细化简化,绘制面向企业和群众的办事流程图,明确各环节所需最长时间和办事总时限,提供详细的申请材料格式、填写说明和示范文本等。

第七条 审批服务全流程要严格按照公开的办事指南和流程图进行,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条件,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办事指南之外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鼓励使用电子材料开展审批服务。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文件、窗口服务单位提供的扫描件或全省证照库提供的电子证照等来源可溯可信的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证照原件应视为同等效力。

第九条 复印件(副本)由原件扫描件替代的,一般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再次提供,职能部门亦不得以未收到纸质材料为由拒绝办理。确需纸质材料存档的,一般由职能部门自行打印存档。对存档、办理材料确有特殊要求或文本较为复杂难以扫描的(如工程图纸等),报本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收取。

第十条 职能部门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情况,同时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原则上不超过1个工作日,较为复杂的事项不超过5个工作日。逾期未通知的,即视同已经受理,受理时间自窗口服务单位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涉及开展特殊环节(如现场勘察、专家论证、听证、公示等,下同)的政务服务事项,应在办事指南和流程图内注明法律依据、拟采用方式和预估时限等。确因非本部门原因无法注明的(如国家级专家评审时间等),需报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审核备案。特殊环节时间可不计入办事总时间。

第十二条 职能部门应在办理完成政务服务事项后,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或不予批准的结果信息,通过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及其延伸平台(移动端、公众号等,下同),同步向本级窗口服务单位和申请人推送,并将纸质文档、证照及时送至本级窗口服务单位。3个工作日内难以完成纸质文档、证照制作的,需提前说明原因并报本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审批结果依法需要公示的,应先行公示。

第十三条 窗口服务单位在收到纸质文档、证照当日通知申请人现场取件,或向申请人邮寄办理结果,具体参照《陕西政务专递运行规范(试行)》执行。

第三章 审批服务流程

第十四条 政务服务事项应全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大厅),实行综合窗口服务模式,具体参照《陕西省实体政务大厅管理暂行办法》(陕政办发〔2018〕73号)及《陕西省

政务服务机构综合窗口设立和运行管理办法(试行)》(陕政办函〔2019〕172号)。鼓励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大厅)按照企业和群众需求开展其他便民服务,方便群众就近办事或投递材料。

第十五条 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按照群众需求梳理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办理事项绘制并联服务、套餐服务流程图,合理编制申请材料清单,整合共性材料,避免材料重复提交;指导督促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环节最少、材料最少、时限最少的原则,整合本部门(单位)、本系统内关联性政务服务和其他相关事项,明确与其他部门(单位)事项的关联和前后置关系。

第十六条 对跨层级、跨地域办理的事项,实行窗口服务单位首办负责制,通过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通知承办窗口服务单位,并将受理信息上报双方上级窗口服务单位,直至共同上级窗口服务单位,通过政务专递向承办窗口服务单位直接邮寄纸质材料。承办窗口服务单位接收到受理信息后,按相关流程办理。办理完成后,结果信息同时向收件窗口服务单位、相关上级窗口服务单位和申办人推送。相关纸质文档(含不存档的申办材料和结果文档、证照等),原则上通过政务专递寄回收件窗口服务单位,由收件窗口服务单位发放;申办人事先要求邮寄服务的,直接邮寄至指定地址。在审批服务全流程中,各有关窗口服务单位有义务确保各类材料和结果的完整、准确;职能部门有义务确保办事指南准确、规范、详尽、无歧义。

第十七条 对跨部门办理的事项和并联服务、套餐服务,窗口服务单位统一收件转办后,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启动“默认前置条件批准”的容缺机制,先行办理本单位事项,办理结果统一交窗口服务单位。前置事项结果未全部获得批准前,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将办理结果公布或发放。对前置条件未批准时,审批完全无法开展,前置结果存在多种可能,而非批准或不批准等情况,职能部门应提前申报说明,经本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实施串联审批,但仍由窗口服务单位统一收件转办出件、组织开展审批服务(有明确牵头单位的,可由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开展审批服务)。

第十八条 对材料流程简单的即办事项,职能部门原则上应委托本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开展审批(或将该事项划转至本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在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大厅)直接办理。

第四章 审批服务渠道

第十九条 全省各级窗口服务单位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开展审批服务。全省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及其分中心、基层站点以及配套建设的自助端设备、移动端APP(含小程序、公众号等)、咨询热线等各类政务服务平台,以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

平台信息内容为准,开展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咨询解读和信息推送等服务。

第二十条 在确保信息数据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利用第三方平台拓展办事渠道、发布公告信息、接受意见建议,扩大服务平台的受众面和影响力。

第二十一条 鼓励各级服务窗口单位因地制宜开展导办帮办、咨询辅导、绿色通道、临时窗口等便利服务,鼓励偏远地区为群众提供代办服务。

第二十二条 鼓励有条件的窗口服务单位充分利用各类自助办理设备,实现自助办、全天办。

第五章 审批服务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效能管理模块由省市两级建设,市级系统应覆盖县级以上审批服务工作,对办件信息准确性、办理时效性、过程规范性进行实时监督。各地效能管理数据应向省级效能管理数据库实时汇聚,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及时纠正查处违规办件、超期办件等问题。

第二十四条 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模块由省市两级建设,市级系统应覆盖县级以上审批服务工作。各级窗口服务单位应设置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或线上评价系统,暂不具备条件的,应提供书面评价表格。评价等级分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各地评价数据应向省级“好差评”系统实时汇聚,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对评价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发现办事堵点难点,研判群众诉求期盼。

第二十五条 鼓励各级窗口服务单位设置意见箱、热线电话、监督平台、电子邮箱等,或利用第三方平台,积极拓宽意见建议反馈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各界评价。

第二十六条 对群众意见建议和“差评”反馈,各级服务窗口单位和职能部门要建立台账,限期整改;一时难以解决的,应作为各相关单位改进工作的重要参考,并做好解释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省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可根据需要统一组织开展政务服务效能评估工作,各市县、省级各部门不得重复开展此类评估。

第二十八条 涉密敏感事项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事项,按相应法律法规办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0〕27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31日

陕西省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加大市场主体保护

1. 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切实发挥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及时启动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开展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专项执法行动,维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权益。(省市场监管局牵头,长期推进)

2.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围绕重点领域、重点市场、重点环节,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深化知识产权诉调对接工作。指导中国(西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做好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工作。探索推进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牵头,长期推进)

3. 开展招标投标专项整治。加大招标投标领域整治力度,推进招标投标电子化,规范招标投标管理全过程,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环境。(省发展改革委牵头,2020 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4. 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有关要求,严格落实税费减免政策,不对特定企业或市场主体规定税费优惠政策,不将财政支出优惠政策与企业及其投资者缴纳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省财政厅牵头,长期推进)

5. 规范涉企执法行为。严格依法准确适用刑事强制措施,对法定代表人涉嫌犯罪但仍在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依法慎重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等侦查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省公安厅牵头,长期推进)

6. 组建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服务分团。组建全省经济社会法律服务团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服务分团,在西安中院、延安中院、西安市雁塔区法院设立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工作室和服务窗口。(省司法厅牵头,2020 年完成)

二、优化市场经营环境

7. 全面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快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在自贸试验区全覆盖,提高企业开办效率。加快推进产品准入改革,稳步做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压减工作。探索实施食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制,对部分低风险食品类别试行申报企业“自主声明”“公开承诺”“先证后查”,有力推动监管重心向事中、事后转移。(省市场监管局牵头,长期推进,2020 年 9 月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8. 实行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贯彻执行国家《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有关政策法规,进一步简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建立和实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牵头,长期推进)

9. 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组织实施全省涉企收费及民生重点领域价格检查,加强全省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工作力度,随机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检查。(省市场监管局牵头,长期推进)

10. 提升企业开办注销便利化水平。企业开办推行标准化、智能化、自动化的全程电

子化登记,申领营业执照、刻制印章、申领发票全流程在线申报,确保实现企业开办3个工作日内办结。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推行企业注销“一网”服务。(省市场监管局牵头,2020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11.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逐步推行施工图审查无纸化申报和网上审查,实现多图联审全过程数字化。实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网上申报、限时审批、网上发证,申请人全程网上办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2020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12. 实行客户用电线上报装。使用手机APP在线申报,提供用电报装“不见面”服务。客户线上提交用电申请、查询业务办理进程、评价服务质量,无需往返供电营业厅,客户报装在线化、定制化、透明化。(省发展改革委牵头,2020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13. 方便登记财产。推行不动产登记信息和地籍管理信息互联互通。实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协同互认。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和土地权籍测绘投诉机制及土地纠纷相关信息公开制度。(省自然资源厅牵头,2020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14. 提供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服务。整合房屋交易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和不动产登记部门窗口,因地制宜设立“一窗式”综合服务窗口,统一受理各项业务所需资料,同时提交相关部门并行办理,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等业务“一窗受理”。(省自然资源厅牵头,2020年完成)

15. 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和现场自助查询服务。公众、机构注册并实名认证后,通过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查询。在不动产登记受理大厅安放自助查询设备,权利人可以查询自己名下的所有不动产登记资料,其他人可以根据不动产坐落查阅用途、面积、抵押情况、限制信息和地籍图等登记资料。(省自然资源厅牵头,2020年完成)

16. 推行纳税“最多跑一次”。制定“最多跑一次”办税事项清单,发布办税指南和标准化材料清单,实现纳税事项“最多跑一次”。(省税务局牵头,2020年完成)

17. 打造“税银互动”品牌。充分发挥“税银e站”和电子税务局“税银互动”模块作用,进一步强化税银企合作,建立“纳税信用打底、服务产品搭台、市场主体点餐”的运作新机制。(省税务局牵头,长期推进)

18. 实行纳税人线上“一表申请”“一键报税”。探索“财税一体化”,实现企业财务报表与税务申报表数据自动转换,逐步扩大“一键报税”范围。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上申请发票配送,选择提货方式、配送地址、配送公司、申领份数,税务部门提供发票配送上门服务。(省税务局牵头,长期推进)

19. 持续优化金融服务。用好企业上市政务服务绿色通道机制,加大企业直接融资支

持力度,强化拟上市后备企业培育,推动成立投资拟上市后备企业和区域性股权市场科技创新专板挂牌企业股权的政府引导基金,发挥沪深交易所陕西资本市场服务基地作用,办好企业融资项目常态化路演。完善陕西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2020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20. 规范涉企保证金。开展涉企保证金核查,修订《陕西省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2020年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2020年完成)

21. 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扩能升级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全面提升信用信息共享和应用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示、市场权益保护和信用惩戒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牵头,长期推进,2020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22. 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等三大平台建设,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持续完善法律服务网络,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省司法厅牵头,2020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23. 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管理。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开展省级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交叉检查,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减少强制、重复收费及严重超过市场价格收费等违规涉企收费行为。依法查处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涉企收费行为和违规开展评比表彰认定行为。(省民政厅牵头,2020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24. 统筹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织开展行政许可事项“一件事一次办”集成审批试点,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工作不断深化。进一步理顺市县两级行政审批服务局运转模式,组织开展行政审批业务培训,不断提升一线工作人员能力水平。(省政府办公厅牵头,持续推进)

25. 加强行政许可事项管理。持续精简行政许可事项,结合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时修订完善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逐项明确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适用范围、有效期限、中介服务要素。加强对行政许可的监督评估,开展行政许可实施情况检查。(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牵头,持续推进)

26. 切实加强对涉税中介机构的日常监管。开发建设“税企掌上通”,加强税务机关与

涉税中介机构的沟通联系,根据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专业服务人员信息状况采取分类管理。(省税务局牵头,长期推进)

27. 实施口岸通关提前申报。建立提前申报容错机制,实行“提前申报”和“通关+物流并联作业”,在舱单传输后、货物抵达港区前,企业即可向海关办理进出口申报手续,货物运抵后依据风险分析实施快速验放,前推通关作业环节,缩短货物通关时间。海关对提前申报引起的进口日期修改,以及由于装运、配载等原因造成货物变更运输工具的,不予记录报关差错。(省商务厅、西安海关牵头,2020 年完成)

28. 推行海关内部核批“一步作业”。简化和下放部分海关内部核批作业,“两步作业”减为“一步作业”。如报关单修撤、直接退运、暂时进出口货物及延期、特殊通道申报等,在通关现场完成核批,职能管理部门开展后续核查、不再事中干预。(省商务厅、西安海关牵头,2020 年完成)

29. 取消水电气暖报装不必要的前置事项。对涉及企业办理水电气暖报装和办理外网工程开挖许可证的前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取消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事项,向社会公布必须办理的前置审批事项清单。(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牵头,2020 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30. 深入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根据不同情况,分别提出保留、取消的意见,全面取消不必要的证明事项,方便群众、企业办事。通过受理群众、企业投诉、检查等手段,评估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成效,坚决杜绝已取消的证明事项继续存在或变相存在。(省司法厅牵头,2020 年完成)

31. 学习借鉴和复制推广先进经验。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9〕89 号)精神,对标京沪等先进地区,推广借鉴先进经验和改革举措。推广宝鸡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咸阳市“互联网+”大走访平台、西安市莲湖区市民中心自然人和法人生命树等一批省内先进做法。(省发展改革委牵头,2020 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强化监管执法

32.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继续深化文化、农业、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归并执法队伍,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源头治理。根据中央印发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制订印发全省五个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通用目录,切实解决多头执法、多层执法和重复执法问题。(省委编办、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牵头,持续推进)

3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主的监管机制,对食品、特种设备等重要领域实行全程监管,2020 年底前基本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省市场监管局牵头,长期推进,2020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34. 探索试行包容审慎监管。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要求,推动建立健全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鼓励各地各部门加强统筹协调,积极关注企业的需求,探索适应新业态特点、有利于公平竞争的公正监管办法,更好支持新业态发展。(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长期推进,2020 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35. 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全面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自由裁量权,逐步制定公布覆盖全面、科学可行的自由裁量权基准及适用规则,进一步统一执法标准,确保行政执法公平公正,提高执法行为公信力。(省司法厅牵头,长期推进,2020 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36. 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工作。在“互联网+调解仲裁”试点工作基础上,不断推进乡镇(街道)调解中心信息化建设,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充分发挥“互联网+调解仲裁”方便群众、和谐劳动关系的积极作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长期推进)

37. 扎实开展监管执法专项行动。开展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专项行动和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严厉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和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聚焦公用事业、原料药、建材等民生领域,加大力度查处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知识产权局牵头,2020 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加强法制保障

38. 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学习宣传。积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学习宣传活动,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纳入“七五”普法重点内容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内容,纳入“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考核内容。(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牵头,长期推进)

39. 深入开展法律进企业、进园区活动。组织开展百场营商环境法治宣传进园区、进企业活动,大力宣传市场经济领域法律法规。(省司法厅牵头,2020 年完成)

40. 建立涉企纠纷解决机制。组建重点行业纠纷调解团队,在易发矛盾冲突和纠纷的劳资、消费、物业、职工维权、交通事故等重点行业领域,积极发展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建专职化人民调解队伍。(省司法厅牵头,2020 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陕西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义务教育阶段 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教规范〔2019〕18 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教育局,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 号)和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基一〔2013〕7 号)要求,结合我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实际,省教育厅对《陕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教育厅

2019 年 11 月 5 日

陕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义务教育学校管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教育的权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陕西省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第三条 全省统一使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学籍系统),按照“一校一码、一生一号、人籍一致、籍随人走”的要求,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学籍全面实施信息化管理。

第四条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采用信息化管理方式,实行省级统筹、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学校为主的管理体制。

省教育厅统筹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制定学籍管理办法,按照国家要求建设电子学籍系统运行环境和学生数据库。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指导和检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认真落实学籍管理的各项规定,负责学籍数据的市级审核。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籍管理工作,应用学籍系统加强对学校和学生的日常管理,负责学籍数据的县级审核。

各级各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负责学籍信息收集、汇总、校验、上报,应用学籍系统开展日常学籍管理工作,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规范。

第二章 学籍建立与变更

第五条 各市(区)按照规定的招生办法开展招生工作,县(市、区)及学校按规定统一录取新生。被录取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持《录取通知书》等资料到学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各级各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为其录入学籍信息,经县级和市级教育行政部门逐级核实通过后,取得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学籍,及时建立学籍档案。

残疾程度较重、无法进入学校学习的学生,由承担送教上门的学校建立学籍。

第六条 未办理入学注册手续的学生,学校和市、县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为其建立学籍档案。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向学校提出申请,报当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 学生法定监护人提出修改学生基础信息的,凭《居民户口簿》或户籍变更、注销等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并附《居民户口簿》复印件和其他证明复印件,由学校核准变更学籍信息,将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照片上传至学籍系统,并报上一级学籍主管部门核准。

第三章 转学、休学与复学

第八条 学生不得随意转学。因户籍迁移、父母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在原所在学校就读的,可申请办理转学手续。

除普通学校接收特殊学校学生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外,学校不得接收未按规定办理转学手续的学生入学。转学不得变更就读年级。毕业年级学生原则上不准转学。

第九条 学生转学由其监护人持相关证明向转入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由转入学校通过“全国学籍查询”功能,确认学生学籍信息,在系统内上传监护人签字的“转学申请”和佐证材料后,即可发起转学申请,报上一级学籍主管部门核准。学生在转学前,家长有义务提前向转出学校说明转学情况,并商定纸质学籍档案的转接方式。

第十条 转入、转出学校和双方学校学籍主管部门应当分别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学生学籍转接。

第十一条 学生因病 3 个月以上不能坚持学习者,凭县级(含县级,下同)以上医疗机构诊断证明、医院病历、缴费票据等资料,或其他特殊情况超过 3 个月不能坚持学习者,由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同意,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予以休学,并给学生开具休学证。

第十二条 休学期限为 1 年。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学籍。休学期满仍不能复学者,监护人提出申请,可继续休学,连续休学一般不得超过 2 年。

第十三条 学生休学期满要求复学,应由监护人提出申请,因病休学的需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认定治愈或者认定可以正常学习,经学校核准,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方可复学。复学时,学校应将学生安排到适当年级学习,及时办理学籍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严格控制班额,学校在接收正常入学、转学、复学的学生后,班额须符合国家和我省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除丧失学习能力者外,不准退学。

第十六条 学生出国(境)学习的,由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由学校在学籍系统中标注为出国(境),同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照片,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回国(境)后仍接受义务教育的,应办理出国(境)复学手续,接续原来的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学生死亡,学校应当凭相关证明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学籍系统报县级教

育行政部门注销其学籍。

学生失踪,学校应当依据公安机关失踪人口信息,通过学籍系统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标注。

第四章 辍 学

第十八条 实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月报制度,学校应把本校学生的辍学情况每月书面报送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义务教育年限内为其保留学籍,并利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无正当理由未到校上课超过1个星期的,学校学籍管理员在学籍系统中将学生标记为“疑似辍学”状态,“疑似辍学”超出1个月,学籍系统自动转为“辍学”状态。

学生返校后,学校学籍管理员应在学籍系统中将其设置为“返校复学”状态。

第二十条 义务教育阶段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辍学的,就读学校报上一级学籍主管部门,于每学期末将辍学学生信息函告其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第五章 跳级、留级与毕业

第二十一条 义务教育阶段每一学段内升级采用直升式,不允许跳级、留级。

第二十二条 完成小学、初中年限教育的学生,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发放相关义务教育证书,作为完成义务教育规定年限的凭证。

义务教育证书损坏不予换发,遗失不予补发。确需学历证明的,由学校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核查后出具证明。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剥夺学生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权利。

第六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四条 对德、智、体、美、劳等诸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应予以奖励。学生获奖情况,应全面详实的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中小学生守则》和校纪校规的学生,经教育仍无悔改表现的,可按相关规定给予适当的批评或处分。

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三类。对学生给予处分的,由学校教导处或政教处告

知被处分学生,充分听取学生本人及其监护人的意见,由学校校务会议或行政会议决定,经校长签署后公布。学生处分决定存入学生学籍档案,处分撤销后,应及时将处分记录从学生学籍档案中撤出。处分决定、撤销处分决定及有关材料由学校存档。

第二十六条 对未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犯和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未成年人,应当进行义务教育,相关学校要与学生的法定监护人商定,做好学籍变动的管理工作,确保这些学生具备义务教育学籍。解除刑事处罚、收容教养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允许其及时复学,保证其接受义务教育。

第七章 考核和评价

第二十七条 建立学生身心发展多元评价机制。从学业水平和综合素质评价等方面评价学生,并将结果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学生学业水平及综合素质评价实行等级制。

第二十八条 小学和初中的考试、考查或考核及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须符合国家和我省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九条 学生的学业水平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记入学生电子学籍档案。学校应将学生的考试、考查、考核情况及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向监护人报告。

学校和教师不得以任何形式根据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对学生进行排队或公布名次。

第八章 学籍管理与规范

第三十条 学校学籍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制度。学籍档案分为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各市(区)、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采用全国联网的电子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全国统一的电子学籍管理。纸质档案由学校负责管理。

学生学籍档案主要包括:

- (一)学籍基础信息及信息变动情况;
- (二)学籍信息证明材料(户籍证明、转学申请、休学申请等);
- (三)综合素质发展报告(含学业水平评价结果、体育运动技能与艺术特长、参加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情况等);
- (四)体质健康测试及健康体检信息、预防接种信息等;
- (五)在校期间的获奖信息;

(六)享受资助信息;

(七)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信息和材料。

第三十一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每学期复核学生学籍,确保学籍变动手续完备、学生基本信息和学籍变动信息准确。

第三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强化主管领导对学籍管理的指导监管责任。配备专职学籍管理人员,加强业务培训,保持人员相对稳定,建立健全权责清晰、时限及质量要求明确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不得空挂学籍,不得虚设班级。不得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生学籍,不得重复建立学籍。

第三十四条 学校合并的,学生学籍档案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移交并入的学校管理。学校撤销的,学生学籍档案移交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单位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籍管理信息必须予以保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都要建立学籍管理数据保密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学生基本信息不公开、不扩散。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严禁任何部门和个人将学生学籍信息泄露或挪作他用。

第三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违反本办法的规定,由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学校责任:

- (一)为不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建立学籍档案;
- (二)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籍或学籍档案;
- (三)为实际不在本校就读的学生建立学籍;
- (四)不及时把学籍变动信息纳入学籍档案;
- (五)不按规定为学生转接学籍档案;
- (六)泄露或非法使用学生学籍信息;
- (七)违反相关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学校的外籍学生和港澳台学生学籍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省教育厅 2014 年制定的《陕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农业财政专项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农发〔2019〕104 号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杨凌示范区现代农业和乡村发展局,韩城市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规范农业财政专项项目管理,加强和改进项目管理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农业农村厅在总结近年来项目管理经验和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农业农村发展实际,研究制定了《陕西省农业财政专项项目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第 23 次厅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省农业农村厅规划财务处。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2019 年 11 月 8 日

陕西省农业财政专项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财政专项项目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管理程序,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充分发挥项目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西省省级农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农业农村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农业农村厅管理的中央转移支付项目和省本级财政专项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各级农业农村、畜牧、果业、农机、渔业等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条 农业财政专项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申报、审批、实施、监管评价和验收等环节。

第五条 农业财政专项项目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依法依规、集体研究、民主决策;责权统一,分级负责、程序规范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农业财政专项项目实行统一综合、分类分工负责相结合的管理机制。

第七条 省农业农村厅规划财务处负责农业财政项目资金管理的牵头组织工作。具体负责编制年度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意见,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审核发布项目申报指南、下达资金计划,协调指导项目申报、评审、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验收等管理工作。

第八条 省农业农村厅机关相关业务处(室、局)根据职责,负责提出分类管理农业财政专项项目的申报指南或项目资金安排初步意见。具体负责项目申报、评审、实施、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验收等管理工作。

第九条 省农业农村厅机关党委(纪委)负责农业财政专项项目资金管理的纪律监

督。

第十条 市、县、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农业财政专项项目申报、评审、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并根据权限分工或受上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对辖区内农业财政专项项目组织验收。

第三章 申报审批

第十一条 省级农业财政专项采用项目法或因素法安排。对省级财政支持的重大项目、跨市县实施项目、中央配套下达项目,采用项目法,通过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竞争立项,下达资金计划和绩效目标;对省级财政支持的一般生产性资金、以及涉及面广、市县有地域信息管理优势的项目,根据中省政策和任务要求,采用因素法,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安排项目,切块下达资金。

第十二条 项目法管理程序和时限。每年6月份,省农业农村厅机关业务处(室、局)提出下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初步意见,明确项目申报条件、原则和审批程序,经业务分管厅领导审定后报厅规划财务处;7月份,经厅规划财务处综合汇总、厅党组会议审议后,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征集项目;8月份,厅机关业务处(室、局)会同厅规划财务处开展项目论证、评审;对通过评审的项目纳入农业财政专项项目库,提出项目资金分配计划,经业务分管厅领导审定后报厅规划财务处。9月份,经厅规划财务处综合汇总、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报省政府审定。

第十三条 因素法管理程序和时限。每年6月份,省农业农村厅机关业务处(室、局)提出政策目标和任务清单,经业务分管厅领导审定后报厅规划财务处;7月份,经厅规划财务处综合汇总、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纳入农业财政专项项目库。8月份,厅机关业务处(室、局)会同厅规划财务处选取“直接相关、客观量化”的因素,参照上年度财政投资规模,合理确定标准和权重系数,测算提出项目资金分配计划,经业务分管厅领导审定后报厅规划财务处;9月份,经厅规划财务处综合汇总、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报省政府审定。

第十四条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严格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执行。对需要公开征集的中央财政专项项目,参照省级项目法管理规定程序执行。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审批实行属地管理、逐级报送、批复。市、县、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项目实施主体遴选、项目申报、初审、批复等工作。对上级部门按照项目法征集的项目,负责组织申报单位根据项目指南要求编制项目申报书,报送有关

文件资料,并填写项目库系统,完成网络申报。对上级部门按照因素法安排的项目资金,根据中省政策要求、任务清单和资金预算,结合实际情况,自主选择批复实施项目,下达资金使用计划。

第十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要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公开项目申报实施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对拟申报或支持的项目要在本行政区域内政府门户网站或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上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主(监)管部门、申报(实施)单位、项目法人、申报条件、建设内容、绩效目标、申请(安排)财政资金规模和使用方向等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要将性质、用途相近的中央资金与省级专项资金统筹安排、集中使用。原则上同一项目单位(农业行政事业单位除外)每年度只允许申报1个类别专项,避免多头申报。

第十八条 项目法管理的项目实行评审制度,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评审必须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评审组人员应由项目管理、专业技术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省级按项目法征集的项目由省农业农村厅机关业务处(室、局)会同厅规划财务处评审。

第十九条 对评审选定的项目,排序列入专项资金项目库,建立项目储备制度,实行项目滚动管理。

第二十条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安排:

- (一)不符合申报指南规定的投资方向、建设内容、法人资格等申报条件;
- (二)未按规定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涉及用地、环评手续不全、不具备开工条件或未按规定时间程序申报的项目;
- (三)项目申报书存在严重缺陷;
- (四)上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的项目;
-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项目。

第二十一条 对于下年度中央、省委省政府及省农业农村厅党组有明确任务要求,但暂无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厅机关业务处(室、局)要按照《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填报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预算申报表、总体绩效目标申报表,提交相关政策文件等资料,10月底前报厅规划财务处。由厅规划财务处统筹提出申请新增财力意见,报省政府审定。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省本级实施的项目,原则上项目资金要细化到具体单位,支出功能科目要细化到项级,政府经济科目要细化到款级。属省农业农村厅系统单位实施的项目,要编入省农业农村厅部门预算。待部门预算批复后,由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批复的部门预算规定组织实施。省农业农村厅系统单位不得将批复的部门预算资金进行二次预算分配。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上一级项目计划 15 个工作日内,必须将项目计划下达到下一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有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下达的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实施方案、指导意见或审核批复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招投标、合同管理、监理等制度。

第五章 项目监管

第二十六条 农业专项项目资金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在征集项目或提出项目资金安排意见时,要指导制定或提出项目绩效考评目标,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相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第二十七条 省农业农村厅有关业务处(室、局)每年要对分工管理的项目开展至少 1 次抽查,抽查覆盖率不低于 10%。及时组织项目绩效考评,在项目实施年度结束的下年度 3 月底前,向厅规划财务处报送项目总结或项目绩效考评报告。

第二十八条 市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财政专项项目监管工作,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业财政专项项目监管负主体责任,负责项目日常监督检查、绩效考评等。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地点、规模、标准等,确因客观原因需要变更的,应履行变更审批程序。

项目法管理的项目,省、市依据权限分级批复。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变更部分财政补助资金在 200 万元(含)以下的,由市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相关部门审批,报省级备案;变更部分财政补助资金在 200 万元以上的,由市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向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申请,由省级审批。

项目实施主体和建设地点变更,单体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在 200 万元(含)以下的,由市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相关部门审批,报省级备案;单体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在 200 万元以上的,由市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向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申请,由省级审批。

因素法管理的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和项目承担主体变更,由市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审批,报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变更应在省级项目资金计划文件下达 3 个月内完成。

第三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农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项目形成的资产管理,规范核算资产的价值,及时办理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和登记手续。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严格的档案管理制度。及时收集、整理和归档从项目申报到竣工验收各环节的档案资料,健全项目档案。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三十三条 项目法管理的项目验收按权限分级实施。单体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经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初验,市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农业农村厅申请验收。省农业农村厅有关业务处(室、局)接到验收申请后会同厅规划财务处组织验收。

单体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在 20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及因素法管理的项目,由市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验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第三十四条 项目验收时,项目单位应提供以下资料:

- (一)验收申请报告;
- (二)项目建设总结和绩效评价报告;
- (三)上级部门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项目实施方案或指导意见等文件;
- (四)项目财务决算或审计报告;
- (五)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十五条 应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组应由项目管理、专业技术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含)以上单数。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

- (一)不按下达的资金使用计划、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或指导意见实施项目的;
- (二)滞留项目资金,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
- (三)项目实施进度缓慢,难以按期完成项目任务的;
- (四)项目验收不合格的;
- (五)未按规定实施项目绩效考评的;
- (六)未按规定时限向省级主管部门备案的;
- (七)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中存在其他不规范行为的。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停止拨付项目资金或减少下年度项目资金计划;情节严重的,撤销项目收回资金。

- (一)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存在严重问题导致项目不能发挥基本功能的;
- (二)擅自变更项目计划的;
- (三)套取、挪用、挤(侵)占项目资金的;
- (四)项目绩效考评不及格,未完成项目整改工作的;
- (五)存在其他严重违规行为的。

第三十八条 在项目管理中,承担项目审批、监管责任的人员要尽职尽责,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对因不尽责尽职造成较大损失的,要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 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财办社〔2019〕141 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各省管县财政局、民政局(社会事业局):

为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 号)等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各地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 号)、《财政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民发〔2019〕70 号)等有关法规和专项补助资金管理

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在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救助和保障制度存续期间,中省财政安排用于补助各市(区、省管县)开展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补助等工作的资金。

补助资金实施期限暂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省财政厅、省民政厅根据中省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确定后续时限。

第三条 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筹集

第四条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列入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福利彩票公益金、无明确意向的社会捐赠资金可以安排用于困难群众救助。

第五条 市级财政应当按照上年度可用财力的 3% 预算安排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和临时救助资金。其中:

- (一)城市低保资金按照上年度可用财力的 0.65% 安排;
- (二)农村低保资金按照上年度可用财力的 1% 安排;
- (三)城乡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资金按照上年度可用财力的 1.35% 安排,统筹使用。

第六条 县级财政应当按照上年度可用财力的 2% 预算安排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和临时救助资金,其中:

- (一)城市低保资金按照上年度可用财力的 0.4% 安排;
- (二)农村低保资金按照上年度可用财力的 1% 安排;
- (三)城乡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按照上年度可用财力的 0.6% 安排,统筹使用。

各市县要根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任务工作量,以及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人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农村留守儿童人数、未成年人救助量等,将资金列入年初财政预算,与上级下达的补助资金统筹使用。

第七条 县级财政应当保障开展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和临时救助资金工作所需经费,可以在本级配套的社会救助资金中按 3%—5% 的比例单独列支工作经费,并纳入部门年度预算。县级按比例列支工作经费后仍有缺口的,市级在列支的工作经费中给予补助。省级财政对财政困难县给予适当补助。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管理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对补助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按照预算管理规定,民政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设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与工作预期达到的效果。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应建立健全工作绩效评价制度,对制度实施和资金使用的效果进行评价。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制度落实、规范管理、资金安排、预算执行、资金管理、保障措施、组织实施和实际效果等。

第九条 中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切块下达各市(区、省管县)。中省切块分配资金采用因素分配法分配,主要参考城乡困难群众数量、市县财政困难程度、市县财政努力程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

某地应拨付资金=资金总额×该地分配系数/∑分配系数

其中:某地分配系数=该地需求因素×(该地财力因素×60%+该地绩效因素×40%)

市县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民政部门采取因素分配等方法,按照工作需要,合理分类分配资金,保证各项工作需要。

民政部门应于上级资金下达本级 25 日内提出补助资金的分配建议及相关测算因素数据函报财政部门,并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财政部门根据规定的因素测算资金分配方案,于每年上级资金下达后 30 内,会同民政部门下达资金。民政部门逾期未报送分配建议,财政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按有关情况和因素测算下达。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补助资金统筹使用,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增加资金有效供给,发挥补助资金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第十二条 补助资金要专款专用,用于为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为临时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或实物,为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补贴),实施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补助资金使用后按支出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和经办机构应严格按规定使用,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

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补助资金除有明确规定的外,不得用于工作经费,不得用于机构运转、大型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

第四章 资金发放(支出)

第十三条 低保金、散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临时救助金原则上应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应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集体账户。孤儿基本生活费应支付到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集中养育的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应统一支付到福利机构集体账户。社会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按月通过“一卡(折)通”等社会化形式发放,临时抚养在儿童福利机构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直接拨付到儿童福利机构的集体账户。

县级民政、财政部门应当为救助家庭或个人在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办理接受补助资金的账户,也可依托社会保障卡、惠农资金“一卡通”等渠道发放补助资金,代理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救助家庭或个人收取账户管理费用。

各级民政部门应对补助对象(机构)的认定、资金兑付发放到具体对象(机构)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十四条 低保金、特困供养金、孤儿保障资金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应当按月发放。金融机构不发达的地方,农村低保金和农村特困供养金可以按季发放。

第十五条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临时救助可以采取发放临时救助金或发放实物的形式。发放临时救助金的,应当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必要时,可以直接发放现金。采取实物发放形式的,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县级财政部门可以向同级民政部门和乡镇(街办)提供一定的资金预付额度,用于紧急情况临时救助资金支出和乡镇(街办)审批的临时救助资金支出。

第十六条 孤儿生活基本费发放。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养育标准按照全省统一标准执行。各地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应当按照与当地孤儿基本社会最低养育标准相衔接的原则确定,参照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发放办法确定发放方式。已纳入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救助保障范围的孤儿,继续按原渠道享受各类标准补助,同时,通过差补方式按上述保障标准享受差额补助。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开支。主要指为强化流浪未成年人源头预防和治理而开展的救助保护线索收集、监护情况调查评估、跟踪回访、监护教育指导、监护支持、监护资格转移诉讼等工作所需的开支。未成年人基本饮食标准应满足未成年人生长发育需要。

第十七条 流浪乞讨人员补助发放。

(一)主动救助开支。主要指各级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及救助服务点开展巡回救助以及引导、护送流浪乞讨人员求助所需的开支。

(二)生活救助开支。主要指为受助人员提供饮食、住宿、衣物、个人卫生、安全等基本生活救助所需的开支。

(三)医疗救治开支。主要指为受助人员提供急病救治、卫生防疫、医疗康复等基本医疗服务所需的开支。医疗救治要主动与卫生健康部门的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使用衔接。

(四)教育矫治开支。主要指为受助人员提供文化法制教育、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等救助保护服务所需的师资、教具、器材、场地布置等开支。

(五)返乡救助开支。主要指为受助人员联系亲属、查找受助人员身份信息、协助或接送受助人员返乡所需的通讯、交通、差旅等开支。

(六)临时安置开支。主要指为暂时查找不到户籍、无家可归的受助人员提供养育照料、生活护理等临时安置和基本服务所需的开支。

各级民政部门和救助管理机构对流浪乞讨人员实施的救助以实物救助或服务为主，并应严格控制支出标准。

受助人员基本饮食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参考当地城市低保标准中的必需食品消费支出以及实际救助管理工作需要确定，并根据物价水平变动等因素适时调整。

受助人员医疗救治保障范围参照当地城镇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范围、医疗服务设施标准执行。

受助人员必需生活、卫生用品购置费用本着勤俭节约原则据实支出，受助人员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及接送受助人员返乡的工作人员往返交通、食宿等费用参考当地差旅费管理规定执行。

各级民政部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救助管理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提供主动救助、照料护理、康复治疗、教育矫治、临时安

置、返乡救助等基本服务。

第十八条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发放。

县级民政部门负责汇总本辖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情况，每月 25 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次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支付申请。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账户或相关机构集体账户。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和经办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滞留和挪用，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对违规使用资金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发放台账，做好与金融机构的定期对账工作。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联合建立健全对资金安排、预算执行、资金管理、保障措施、组织实施和实际效果等的制度，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设区市财政、民政部门应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社〔2015〕9 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民政厅关于〈陕西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补充通知》（陕财办社〔2017〕34 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社〔2015〕333 号）同时废止。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0 年 7 月 17 日决定,免去:

乔朴的陕西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退休。

省政府 2020 年 7 月 17 日研究,同意:

李炜不再担任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退休。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0 年 7 月 19 日决定,免去:

夏晓中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省政府 2020 年 7 月 19 日决定,任命:

牟军利为陕西省审计厅副厅长,免去其陕西省审计厅总审计师职务。

省政府 2020 年 7 月 19 日决定,任命:

张荣辉为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张普社的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省政府 2020 年 7 月 19 日研究,同意:

王晓雁、孙若鹏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0 年 7 月 21 日决定,任命:

郭锐为陕西省人民政府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0 年 7 月 21 日决定,任命:

刘蓬勃为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

长。

免去:

余智德的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省政府 2020 年 7 月 21 日决定,任命:

贺军平为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李祖鹏为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副厅级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免去:

贺军平的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副厅级督查专员职务。

省政府 2020 年 7 月 23 日决定,任命:

周路峡为陕西省信访局副局长。

骆平贵为陕西省信访局副厅级信访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免去:

周开祥的陕西省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周路峡的陕西省信访局副厅级信访督查专员职务。

省政府 2020 年 7 月 23 日决定,任命:

刘伟杰为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副局长。

省政府 2020 年 7 月 23 日决定,免去:

娄志刚的陕西省公安厅国内安全保卫总队总队长职务。

省政府 2020 年 7 月 23 日决定,免去:

张斌成的中陕核工业集团公司董事长职务。

省政府 2020 年 7 月 23 日决定,任命:

姚晓军为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省政府 2020 年 7 月 23 日决定,任命:

刘兵为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广播电视台台长。

同意:

胡劲涛为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总编辑人选。

安平为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冯忠义、张晓、李雪、党蓉为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骞军、师小农为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编辑人选。

谢林平为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人选。

曹建军为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0 年 7 月 23 日研究,同意:

袁海科不再担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0 年 7 月 23 日决定,任命:

辛华为陕西省教育考试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0 年 7 月 23 日决定,任命:

梁淑华为西安理工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李言的西安理工大学副校长职务。

省政府 2020 年 7 月 23 日决定,任命:

蒲永平为陕西科技大学副校长(试用

期一年)。

省政府 2020 年 7 月 23 日决定,任命:

付峰为延安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0 年 7 月 23 日决定,任命:

张荣刚为西北政法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0 年 7 月 23 日决定,任命:

杨景锋为陕西中医药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0 年 7 月 23 日决定,任命:

任保平为西安财经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0 年 7 月 23 日决定,任命:

余谦为安康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0 年 7 月 23 日决定,任命:

焦胜军为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王津的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省政府 2020 年 7 月 23 日决定,免去:

刘勇的商洛学院副院长职务。

省政府 2020 年 7 月 25 日决定,任命:

宋张骏为陕西省人民医院院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陕政任字[2020]121-147 号)

2020 年上半年全省经济运行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1—6 月	增长%
生产总值(亿元)	11794.92	-0.3
第一产业	620.36	1.3
第二产业	5354.63	-0.4
第三产业	5819.93	-0.5
# 工业	4403.42	0.2
非公有制增加值(亿元)	5915.76	(占比)50.2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亿元)	1366.17	2.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4051.60	-15.8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2782	4.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8523	3.1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6470	4.6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1.0
固定资产投资	—	0.1
# 房地产开发投资(亿元)	1807.53	7.5
# 民间投资	—	-0.5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亿元)	1917.55	-15.2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	303.99	22.2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上年同期=100)	103.6	3.6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94.8	-5.2
地方财政收入(亿元)	1107.69	-15.0
财政支出(亿元)	2894.14	-6.5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亿元)	48007.18	10.5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亿元)	36991.52	13.0

2020年7月 政务活动

△1日,省委书记胡和平会见浪潮集团执行总裁王恩东一行,副省长方光华参加。

△1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

△1日,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召开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专题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方光华出席并讲话。

△1—2日,副省长徐大彤到韩城市就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和成效考核反馈农村危房改造存在问题进行调研督导。

△2日,省长刘国中出席陕西省政府与甘肃省府座谈会并讲话,常务副省长梁桂签署经济社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日,副省长胡明朗在西安市调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派出所基层基础工作。

△2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2020年省政府部门与民营企业季度恳谈会第二期会议并讲话。

△2—3日,副省长方光华到汉中市调研脱贫攻坚、防汛抗旱和文旅产业发展工作。

△3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和平主持召开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任命程福波为副省长,副省长胡明朗列席会议。

△3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省委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发现问题整改暨脱贫攻坚工作推进会并讲话,副省长徐启方出席。

△3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全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6日,副省长胡明朗主持召开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2020年第4次(扩大)会议。

△6日,副省长徐启方先后出席宝鸡市现代奶畜产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宝鸡擀面皮和岐山臊子面产业发展座谈会。

△6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纪念民建陕西省委员会成立40周年大会并致辞。

△6日,副省长徐大彤会见香港工商总会执行会长、香港太平绅士、全国政协委员、敏华控股集团主席黄敏利等企业家一行。

△6—13日,副省长程福波先后到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

△7日,省委书记胡和平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国

中、常务副省长梁桂和副省长魏增军、胡明朗、徐大彤、程福波出席。

△7日,省委书记胡和平会见中国实业、银泰集团董事长沈国军和绿城中国董事会主席张亚东一行,副省长徐大彤参加。

△7日,省长刘国中到省防汛抗旱总指挥部调研检查全省防汛抗旱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副省长魏增军主持,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7日,副省长胡明朗出席全省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补缴工作电视电话推进会并讲话。

△7日,副省长方光华到省国家教育考试考务指挥中心巡查我省2020年高考准备情况,并参加教育部、公安部网上巡查高考工作会议。

△8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

△8日,副省长徐大彤到杨凌示范区检查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9—10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并讲话,省长刘国中部署经济工作,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参加。

△10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2020陕西省家电惠民补贴促销活动启动仪式。

△13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第16次省政府党组会议。

△13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到渭南市检查调研防汛工作并召开煤与瓦斯突出灾害整治工作座谈会。

△13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教育厅与陕西师范大学共建国家教师发展协同创新实验基地备忘录暨成立陕西教师教育创新与发展联盟签约仪式并讲话。

△13—14日,副省长徐大彤到平利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14日,省委书记胡和平会见全国台联党组书记、会长黄志贤一行,副省长徐大彤参加。

△14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专题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梁桂和副省长魏增军、赵刚、程福波出席;参加全国防汛抗洪救灾工作专题视频会议并在会后就我省抓好贯彻落实提出工作要求,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4日,副省长胡明朗出席省委政法委2020年第七次全体会议;出席省公安厅关于赵正永严重违纪违法案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并作对照检查。

△14日,副省长方光华主持召开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和学校早厕改造工作会议并讲话。

△14日,副省长程福波在西安市调研科技创新工作。

△15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全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并讲话,省长刘国中主持,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出席。

△15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到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调研全省“实名制”动态就业服务系统建设进展工作,副省长程福波一同调研。

△15日,副省长胡明朗到省信访局视频接待信访群众。

△15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我省“药品安全放心工程”行动启动仪式并讲话。

△16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

△16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协“加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月度协商座谈会并讲话。

△17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并为2019年度陕西省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者颁发奖励证书,省长刘国中讲话,副省长程福波主持并宣读《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17日,副省长方光华到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调研公立医院和十四运会场馆建设工作。

△17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支持市场力量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视频签约

仪式并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协议。

△18日,省长刘国中到宝鸡市调研制造业发展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副省长赵刚、徐启方一同调研并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0日,省委书记胡和平会见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董事长车建新一行,副省长徐大彤参加。

△20日,副省长魏增军到洛南县督导脱贫攻坚普查工作。

△20日,副省长程福波到中国西安人才市场和部分企业调研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工作。

△21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到部分外资企业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副省长徐大彤出席。

△21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

△21日,副省长胡明朗出席全省公安机关警务机制改革推进会并讲话,副省长徐启方致辞。

△21日,副省长程福波主持召开文化和旅游企业扩大复工复产座谈会并讲话。

△21—22日,副省长胡明朗到宝鸡市调研警务机制改革、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公安基层基础和退役军人等工作。

△22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全省航空发展大会并讲话,省长刘国中主持,常务副省长梁桂讲话,副省长赵刚、徐大彤出席。

△22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开工仪式,省长刘国中讲话,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副省长赵刚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2日,省委书记胡和平主持我省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举行的会谈并讲话,省长刘国中、副省长赵刚出席;主持召开省委审计委员会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国中出席。

△22—23日,副省长程福波到渭南市调研文化旅游和科技创新工作。

△23日,省长刘国中出席省政府第三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副省长魏增军、赵刚、胡明朗、徐启方、方光华、徐大彤、程福波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3日,副省长胡明朗出席陕西省森林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调整动员部署视频会议暨省公安厅

森林公安局揭牌仪式。

△23日,副省长徐大彤在西安市调研检查特种设备安全工作。

△24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全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大会并讲话,省长刘国中主持,常务副省长梁桂安排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副省长徐大彤介绍《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修订工作。

△24日,副省长徐大彤会见省政府国际高级经济顾问、新加坡丰益国际集团董事局主席、益海嘉里集团董事长郭孔丰一行。

△25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外贸优品汇·扮靓步行街”出口产品转内销系列活动(西安)启动仪式并致辞。

△27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到旬邑县、淳化县调研脱贫攻坚和稳增长工作,副省长魏增军一同调研。

△27日,省长刘国中会见中兴通讯公司董事长李自学一行,副省长徐大彤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7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到泾阳县检查调研泾河防汛和夏粮收购工作;在北京出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首批企业晋层观摩暨重点后备企业座谈会。

△27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我省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27—28日,副省长赵刚到白河县督导检查历史遗留矿渣污染水质治理工作。

△28日,省委书记胡和平主持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来陕督查组反馈会并作表态讲话,省长刘国中汇报我省脱贫攻坚工作情况,常务副省长梁桂和副省长魏增军、方光华出席。

△28日,省委书记胡和平主持召开全省市委书记稳增长工作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国中讲话,常务副省长梁桂点评各市(区)经济工作,副省长赵刚、徐启方出席。

△28日,省长刘国中出席陕西省和吉林省合作交流视频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魏增军签署《吉林省人民政府·陕西省人民政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8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列席省十三届人大

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28日,副省长胡明朗出席全省公安机关开展“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议并讲话。

△28日,副省长徐大彤到西安国际港务区调研重大项目建设工作。

△28—29日,副省长胡明朗到韩城市调研防汛和公安基层基础工作。

△29日,省委书记胡和平、省长刘国中接见省红十字会第八次全省会员代表大会与会代表,副省长方光华主持开幕式并在闭幕式上讲话。

△29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暨院士论坛开幕式并致辞。

△29日,副省长程福波到商洛市调研科技扶贫、就业扶贫和文化旅游工作。

△30日,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召开2020年第3次安全生产工作月度会并讲话。

△30日,副省长胡明朗出席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主持召开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2020年第一次会议并讲话。

△30日,副省长程福波列席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31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姜信治出席我省领导干部会议并宣布中共中央决定:刘国中同志任陕西省委书记,胡和平同志不再担任陕西省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赵一德同志任陕西省委委员、常委、副书记;胡和平主持并讲话,刘国中、赵一德讲话,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参加。

△31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军会并讲话,常务副省长梁桂、副省长胡明朗出席。

△31日,省政府党组书记赵一德主持召开第17次省政府党组会议。

(省政府办公厅会议处供稿)